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1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遴选

评审工作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的要求，我校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5 日对校内申报认定 2021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开展了遴选评审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教务处初审（形式审查）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项目我校的推荐名额为 6 项。经公开申报，共有 8 个项目申请参与认定。经教务处审核，申报人均符合申报认定要求，提交专家组评审。

二、组建评审专家组

根据省文件要求，教务处组建了 7 人的认定评审组。评审组专家由教学管理专家、专业教师代表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立后，由教务处处长洪洲牵头制订了“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评审指标”，评审指标按照“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规定的认定条件制订，各分项内容和分值均征询了专家组各成员的意见。

三、专家组评审

10 月 24 日，专家组认定评审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由专家组根据评审指标对申报人提交的认定报告和佐证材料进行评分，评分情况由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汇总，计算各项目评审得分（平均分）。

四、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10 月 25 日，教务处将专家组认定评审情况及各申报项目材料提交学校教指委审议。经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汇报、教指委成员查阅资料和讨论，投票推荐“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州市越秀区穗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工作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路杜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东国际科技贸易展览公司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6 个项目参加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审核。

五、公示

经过 5 天公示无异议，对以上 6 个项目进行上报推荐。

